

交通运输部文件

交救发〔2011〕319号

关于加强潜水打捞行业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天津市、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随着我国海上交通运输和能源开发事业的蓬勃发展,潜水、打捞行业在国家经济建设和应急管理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潜水、打捞行业是国际公认的高风险行业。目前我国潜水、打捞单位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个别单位从业人员伤亡事故时有发生,有些沿海地区潜水职业病高发的问题比较突出。同时我国潜水、打捞技术能力与发达国家

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为进一步加强潜水、打捞行业管理，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不断提高我国潜水、打捞技术水平，促进潜水、打捞行业安全、可持续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潜水、打捞行业监管

交通运输部有关司局、直属单位及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着力加强对潜水打捞行业的管理，监督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执行情况，高度重视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积极支持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通过行业自律方式推动行业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

二、加强潜水、打捞行业自律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要在交通运输部及部救助打捞局的指导和管理下，认真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深入研究潜水、打捞行业发展状况，特别是近年来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科学、完备、公平、有效的潜水、打捞单位和人员从业资质资格自律体系，研究建立行业协调机制和自律管理办法，切实履行行业自律职责。推动与外国同类行业组织建立从业资质资格互认机制，维护我

国从业单位和人员的权益。

三、加强潜水、打捞企业内部管理体系建设

各潜水、打捞企业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定,认真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避免行业内不正当竞争,建立和完善质量、环保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体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坚决杜绝从业人员未经专业培训擅自上岗现象,规范作业规则和程序,严格禁止违章作业,完善劳动保护措施,加强装备的日常维护和检查,保障人命财产安全。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潜水△ 打捞 管理 通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1年7月7日印发

